



各乡镇、街道(平台)，县级机关、企事业各单位：

《桐庐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调整论证评估。各部门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于超出《标准》的新增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扩大服务对象及增加服务内容等事项，要切实加强财政能力评估，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

二、确保服务有效落实。各部门要加强人员、财力、设施等要素保障，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确保《标准》及本地区实施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人民群众可获得、有感受。

三、加强标准监测评估。统筹做好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工作，加强监测预警，重大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本文件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桐庐县社会治理中心



桐庐县人民法院



中共桐庐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桐庐县委桐庐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桐庐县教育局



桐庐县公安局



桐庐县民政局



桐庐县司法局



桐庐县财政局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庐县交通运输局



桐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



桐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桐庐县应急管理局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桐庐县医疗保障局



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 桐庐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

## 目 录

|                    |        |
|--------------------|--------|
| 一、幼有所育 .....       | - 8 -  |
| 1.优孕优生服务 .....     | - 8 -  |
| 2.儿童健康服务 .....     | - 11 - |
| 3.儿童关爱服务 .....     | - 12 - |
| 二、学有所教 .....       | - 14 - |
|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   | - 14 - |
| 5.义务教育服务 .....     | - 15 - |
|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   | - 18 - |
|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 | - 19 - |
| 三、劳有所得 .....       | - 20 - |
| 8.就业创业服务 .....     | - 20 - |
|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   | - 26 - |
| 四、病有所医 .....       | - 27 - |
| 10.公共卫生服务 .....    | - 27 - |
| 11.医疗保险服务 .....    | - 35 - |
|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  | - 37 - |
| 五、老有所养 .....       | - 38 - |

|                      |               |
|----------------------|---------------|
| 13.养老助老服务 .....      | - 38 -        |
| 14.养老保险服务 .....      | - 40 -        |
| <b>六、住有所居 .....</b>  | <b>- 42 -</b> |
| 15.公租房服务 .....       | - 42 -        |
| 16.住房改造服务 .....      | - 42 -        |
| <b>七、弱有所扶 .....</b>  | <b>- 43 -</b> |
| 17.社会救助服务 .....      | - 43 -        |
| 18.公共法律服务 .....      | - 47 -        |
| 19.扶残助残服务 .....      | - 47 -        |
| <b>八、军有所抚 .....</b>  | <b>- 55 -</b> |
| 20.优军优抚服务 .....      | - 55 -        |
| <b>九、文有所化 .....</b>  | <b>- 57 -</b> |
| 21.公共文化服务 .....      | - 57 -        |
| <b>十、体有所健 .....</b>  | <b>- 63 -</b> |
| 22.公共体育服务 .....      | - 63 -        |
| <b>十一、事有所便 .....</b> | <b>- 64 -</b> |
| 23.生活便利服务 .....      | - 64 -        |
| 24.生活安全服务 .....      | - 66 -        |
| 25.生活环境服务 .....      | - 69 -        |
| 26.殡葬公共服务 .....      | - 71 -        |

为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进一步增强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杭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特制定《桐庐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本文件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

## 一、幼有所育

### 1. 优孕优生服务

####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组建专业多学科团队，提供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与咨询和随访等服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建立保健手册，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



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服务。为常住人口中孕产妇规范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6.8/10 万。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3)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夫妻（至少一方）为本省户籍、孕前 3 个月至孕早期 3 个月的妇女。

服务内容：为准备怀孕的生育妇女在孕前 3 个月至孕早期 3 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叶酸服用率达到 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20 年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4) 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0版）》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5）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及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用人单位职工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月平均工资与该用人单位申报医疗保险费时的职工工资口径一致。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按上年度缴费基数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县医保局。

### **（6）青春期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服务对象：10-24岁青少年。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青春健康教育宣传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0%。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2.儿童健康服务**

### **（7）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服务内容：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

服务标准：全县常住人口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8)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院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 0-3 岁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传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以及摩腹、捏脊和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5% 以上，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4‰，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2‰。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3. 儿童关爱服务**

### **(9)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

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救助、教育救助，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补差发放生活补贴；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患重病、罕见病、重度残疾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的差额发放生活补贴；对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分别按照当地低保标准与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的差额的 50%、30% 发放生活补贴，参照杭州标准动态更新调整。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

### **（10）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本人留在户籍地（或常住地）、不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家庭监护监督、学校教育关爱、村民排查探访、社会力量关爱、救助保护等服务。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

### **(11)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境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 80%确定，参照杭州市标准动态调整。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

## **二、学有所教**

###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 **(12) 学前教育资助**

服务对象：在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经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幼儿、低保边缘家庭幼儿、低收入农户家庭幼儿、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以及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

幼儿和幼儿园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幼儿。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幼儿减免保教费。

**服务标准：**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桐庐县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教费标准免交保教费；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幼儿按桐庐县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减免。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县财政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确认财权事权，按规定承担。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

## **5.义务教育服务**

### **(13) 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900 元，初中 110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300 元；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不足 300 人的学校，增加一定的日常公用经费补助，确保学校日常公用经费需要；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15 倍拨付，并纳入义务教育保障体系，随班就读学生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 10 倍执

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

#### **（14）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和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寄宿制小学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寄宿制初中生每生每年 1500 元；非寄宿制小学生每生每年 625 元，非寄宿制初中生每生每年 750 元。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

#### **（15）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服务对象：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和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免费提供营养餐或提供营养改



善计划补助。

**服务标准：**每周免费提供5餐（中餐或晚餐），现行结算标准按学校实际餐标减免。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

### **（16）义务教育免住宿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学生实施免住宿费。

**服务标准：**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住宿费；就读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按公办学校标准减免住宿费。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

### **（17）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材；免费提供省级通用地方课程教材、与国家课程教材相关的学生辅助学习资源等。

**服务标准：**实物标准。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

##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 **(1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和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县政府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按规定分级承担。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

### **(19)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和代收费**

**服务对象：**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和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和代收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和代收费标准免缴学费和代收费。对民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

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县政府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按规定分级承担。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

##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 **(20)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非民族地区中艺术类表演专业（不包括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免学费。

**服务标准：**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学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进行减免。

**支出责任：**县政府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按规定分级承担。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社保局。

### **(2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涉农专业学生、市区紧缺制造业艰苦行业技术类专业的杭州户籍学生、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新疆班学生以及纳入资助对象的学生（主要包括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及因灾因病等突发情况致困学生和学校通过家访等方式据实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县政府原则上按照办学主体隶属关系按规定分级承担。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 **三、劳有所得**

#### **8.就业创业服务**

##### **（22）就业服务和管理**

**服务对象：**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免费享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政策落实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总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社局。

##### **（23）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场地扶持等创业政策，提供创业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跟踪扶持等免费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公共创业服务规范与工作指导》等公共创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24)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培训和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

**服务内容：**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服务；为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为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免费基础培训服务网络平台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25) 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定期联系制度，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

培训信息、创业指导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社局。

### **(26)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

**服务对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各类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 5×8 小时服务，接通率达到 90%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信访局。

### **(27) 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桐庐县最低工资标准。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28) 职业培训鉴定、创业培训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和大学生。

服务内容：在职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和大学生，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鉴定补贴。

服务标准：按文件规定发放职业培训鉴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29) 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30)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孵化、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实习、求职登记、劳动权益维护等服务，向就业困难者提供支持性就业、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残联。

### **(31)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年满 16 周岁（含）且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3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



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流动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免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33）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全日制普通高

校毕业学年学生；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培养阶段毕业学年学生；全日制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学生；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院校毕业学年留学人员。16-24岁的在杭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综合商业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就业见习补贴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市、县政府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 **（34）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职工、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35) 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四、病有所医**

### **10.公共卫生服务**

#### **(36)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

非户籍居民），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37）健康教育与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社区、企业、家庭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开展健康科普和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做好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每年发布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 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 **（38）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依法及时开展对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发现、登记、报告、处理工作。依法及时对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登记、报告、处理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39）卫生监督协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辖区城乡居民提供卫生健康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执行，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基层医疗机构比率 95%。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40)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41)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 3 个月随访 1 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4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等服务。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在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1次体检。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提供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等服务。在册患者管理率达到95%以上。

支出责任：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三院。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43) 社会心理服务**

服务对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常住居民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杭州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国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应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44)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规则服药率达到 9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45)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率达到 90%以上，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46)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47)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医疗机构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考核。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对于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在调整医保目录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医保目录或调整甲乙分类，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

服务标准：提供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按照国家和省市相

关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48) 职业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

服务内容：对其进行的职业病相关诊疗、康复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范畴；对部分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督监测及宣传教育。为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 **(49) 口腔预防适宜技术服务**

服务对象：小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接受窝沟封闭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服务。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50) 中医药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36 个月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人。

服务内容：提供中医体质辨别和中医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5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向城乡居民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开展全周期的健康管理和跟踪随访。

服务标准：提供上级医院预约转诊，优先享受专家号源和检验检查资源，并根据需求建立家庭病床，提供上门服务。规范签约服务人数较上一年度增长。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11. 医疗保险服务**

### **(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76%以上，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82%以上，大病保险的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75%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等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医保局。

### **(5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城乡非从业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基层医疗机构（包含社区卫生站、乡镇卫生院、县级医院二级）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50%左右，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5%左右，大病保险的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7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等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医保局。

### **(54)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县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

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和杭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 **(55)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80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5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未满 60 周岁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已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男方或女方，扶助金每人每月 800 元；未满 60 周岁但失能、失智等生活不能自理的，或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扶助对象，扶助金每人每月 1000 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未满 60 周岁的扶助金每人每月 500 元，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月 700 元。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五、老有所养**

### **13.养老助老服务**

#### **(57)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四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58)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1.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历次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每年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2次医养结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等6个方面。对高龄（80岁及以上）、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开展服务。2.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对辖区内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健康评估，包括老年人能力（含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和老年综合征罹患程度评估；对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一年内提供至少1次的健康服务，包括康复护理指导、心理支持等。

**服务标准：**《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20版）》。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59) 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落实好各项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

### **(60) 村（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社区居家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

服务标准：城乡社区配备开展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的服务设施，组织开展活动。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

### **(61) 探访服务**

服务对象：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服务标准：每月探访不少于1次。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

## **14. 养老保险服务**

### **(6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规定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基金支付不足时，各级政府给予补贴。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6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的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杭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庐县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个人缴费部分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困难人员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全额或部分代缴，基础养老金按照国家、省规定由各级政府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 **六、住有所居**

### **15.公租房服务**

#### **(64) 公共租赁住房**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创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

**服务内容：**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并逐步加大实物房源筹集力度。

**服务标准：**保障面积、租金水平或租金补贴标准按《桐庐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执行，租金水平或租金补贴标准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中央、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住建局（县房管处）。

### **16.住房改造服务**

#### **(65) 城乡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符合县民政局、县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和困难残疾户等4类农村困难家

庭，且原有住房鉴定为 C、D 级危房。

**服务内容：**按照“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的原则，对县民政局和县残联提供的 4 类救助对象中的危房户、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实施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救助，切实保障和完善低收入人群基本住房条件。

**服务标准：**按照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桐庐县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即时救助工作实施意见》（桐政办〔2021〕35 号）执行。

**支出责任：**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由县政府负责，省、市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住建局。

## 七、弱有所扶

### 17.社会救助服务

#### （66）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地户籍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服务标准：**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人均补差额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的，按照不低于 30%计发），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根据杭州市最新低保标准动态调整。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

### **(6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

**服务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根据杭州市标准动态调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困人员。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40%、20%、10% 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标准的 50% 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

### **(68) 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本县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本县残联部门认可的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有者（以下统称医疗救助对象）；

享受基本生活费的困境儿童；本县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并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救助比例分别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和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持有者救助 80%，《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持有者救助 7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持有者不设年度救助限额并予以全额救助，其他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为 15 万元（其中普通门诊费用年度救助限额为 2 万元）；按规定享受基本生活费的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应缴纳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补助。

**服务标准：**根据《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 **（69）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桐庐县临时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实行分类分档救助，确保重点对象重点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

### **(70) 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因自然灾害致使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灾后 10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改善。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71) 监护补助**

**服务对象：**具有危险性评估等级风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在按规定履行监护责任后，可申领监护补助。

**服务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18.公共法律服务**

### **(72) 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司法局。

## **19.扶残助残服务**

### **(7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服务对象：**具有本县户籍，持有本县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

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

**服务内容:** 为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等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30%确定。

**支出责任:** 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 县民政局、县残联。

#### **(7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持有本县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 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等执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250 元、125 元、50 元的补贴。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



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服务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 200 元。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

### **(75) 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

### **(76)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服务，为居家重度残疾人或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养护理、基本医疗、助餐助洁、辅具服务、心理服务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托养服务规范》《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等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残联。

### **(77)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0-6 周岁（缓学休学的可放宽至未满 9 周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7-18 周岁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基本康复训练。未满 7 周岁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和 7-18 周岁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本康复训练的，对其自付部分在最高补贴标准内按实给予补贴。

服务标准：未满 7 周岁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补贴标准：视力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贴 500 元，每年最高补贴 5000 元；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贴 2400 元；每年最高补贴 24000 元；孤独症儿童每月最高补贴 3000 元，每年最高补贴 30000 元。未满 9 周岁，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凭户籍所在地或监护人居住证发放地、社保缴纳地县（市、区）教育部门盖章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按此项标准享受补贴。7-18 周岁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补贴标准：视力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贴 500 元，每年最高补贴 5000 元；其他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贴 2400 元，每年最高补贴 24000 元。该项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连

续康复服务周期；对确有必要继续康复的重度残疾儿童，由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申请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康复服务周期。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残联。

### **（78）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减免。

服务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学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减免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学费、住宿费减免按《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县残联。

### **（79）残疾人文化体育**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能够收看到有字幕和有手语的电视节目及电子影像制品，在公共图书馆得到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残疾

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残联、县文广旅体局。

### **（80）无障碍环境支持**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为残疾人、老年人等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搭建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等提供便利，在新改建建筑工程配建停车场（库）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杭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住建局、县残联、县综合执法局。

### **（81）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

**服务标准：**持有有效期内本市、本县民政、残联部门核发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或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补贴。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医保局。

### **(82) 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有社区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并对有家庭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家庭康复服务。

**服务标准：**将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范畴，利用好残疾人康复之家和社区康复站，积极提供相关康复服务。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残联。

### **(83) 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有适配需求的残疾人适配大小额辅具。

服务标准：桐庐户籍，年满 18 周岁，持符合需求相对应类别的残疾人证；持证 7-17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符合儿童康复服务对象条件的未满 7 周岁残疾儿童。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市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残联。

#### **（84）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家庭、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

服务内容：根据残疾人残疾类别、个人特点及其家庭状况，经评估后综合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和适配无障碍辅具，坚持设施改造优先，重点解决坐卧起居、如厕洗澡、烹饪清洁和行动转移等基本需求。改造范围原则上为残疾人家庭住宅入户门以内及其出入通道。

服务标准：视力残疾人家庭 10000 元；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 3000 元；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 6000 元；肢体、多重残疾人家庭 16000 元。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残联。

#### **（85）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交通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

服务内容：桐庐籍残疾人每年发放 120 元乘车补贴，刷卡乘

坐城乡公交，免费乘坐城市公交；非桐庐籍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

服务标准：按照桐政办〔2018〕1号文件、桐政办复第20230040号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 八、军有所抚

### 20.优军优抚服务

#### （86）抚恤优待

服务对象：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服务内容：按不同身份享受相应抚恤补助待遇，同步加强动态管理，每月开展核查比对。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增长机制要求，及时调整抚恤、补助标准。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支出责任：中央、省、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87）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助。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安排工作的，在待安排工作期间按规定逐月发给

生活补助费，并及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保接续手续。

**服务标准：**每年计划分配转业军官的安置率达 100%；每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率达 100%；每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发放足额、及时。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88）烈士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以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为契机，依托烈士纪念设施，开展铭记英烈纪念及宣传教育活动，弘扬英烈精神，推进红色印记传承。

**服务标准：**采取“互联网+烈士纪念设施”，实现网上祭扫和实地现场祭扫 2 种方式；本县各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环境。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89）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



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九、文有所化

### 21.公共文化服务

#### (90)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农村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公共博物馆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 48 小时，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委宣传部。

#### (91) 看戏

服务对象：以农村居民为主。

服务内容：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服务。

服务标准：每年为每个乡镇（街道）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

6 场（含）以上；国有剧院每年举办公益性演出不少于 15 场。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 **（92）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以农村居民为主。

服务内容：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无线发射提供 FM89.3MHz 桐庐广播信号；在城市和有线电视通达的农村地区，可以通过有线广播收听桐庐广播。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 **（93）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直播卫星提供 25 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城市和有线电视通达的农村地区，提供桐庐台信号，并为城乡低保户免费提供基本有线（数字）电视节目；有线数字电视覆盖达到 100%。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 **（94）观看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

### **（95）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月度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信息服务。支持有线电视网络向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数字电视网络图书馆”公共服务。

**服务标准：**县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 1.2 册以上，或总藏量不少于 65 万册；人均年新增藏书量不少于 0.08 册；每年组织送书下乡 1.3 万册。农家书屋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图书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报刊不少于 10 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 60 种；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活动 1 次。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委宣传部。

### **（96）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广电、文化和旅游、宣传部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省财政按规定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委宣传部。

### **(97) 文化遗产参观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博物馆、乡村博物馆免费开放，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关于全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 **(98) 公益性校外教育服务**

**服务对象：**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等时机，开展主题教育假日活动。通过流动少年宫活动，将校外教育优质活动资源送到本区域的农村、社区、学校，促进校外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

**服务标准：**县级青少年宫不少于 10 场。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团县委。

### **(99) 公益性培训讲座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讲座，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公益培训，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或讲座。

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讲座不少于 16 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公益培训不少于 6 次，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或讲座不少于 6 次。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 **(100) 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集文艺演出、图片展览、图书销售和借阅为一体的流动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为每个乡镇每年免费送 5 场以上地方戏曲。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 **(101) 应急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建立健全桐庐县应急广播信息体系和突发情况应急采访报道宣传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布应急抢险最新信息。

服务标准：在突发事件发生前后及时获得政令、信息等服务。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 **（102）公共阅读服务设施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在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显示屏，及时提供各类新闻和服务。

服务标准：县域公共文化设施内免费提供 WiFi，公共电子阅览室每周开放，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 **（103）档案查询利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和有关政务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馆藏开放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现场查询和网络查档服务，支持异地查档、全程网办、电子出证。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档案馆、县档案局。

### **（104）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杭州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执行。公共文化场馆入驻“浙江智慧文化云”。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 十、体有所健

### 22.公共体育服务

#### （105）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有条件的公办体育设施（含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按照《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除季节性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外，公共体育设施全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33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70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开放期间，每天平均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在法定节假日和全民健身日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馆）工作日每天开放不少于3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每天开放不少于8小时。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

#### （106）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

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各乡镇（街道）。

## **十一、事有所便**

### **23.生活便利服务**

#### **（107）公共交通**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通达的交通环境，逐步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 **（108）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律师、基层法律服务、



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指引；服务满意度评价等。建设“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推进诉前调解改革，引导当事人优先以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拓展、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途径和方式，向村（社区）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引、矛盾纠纷调解、村规民约审查、村（社区）重大事务决策合法性审查、村集体经济合规经营等公共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等相关标准，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成率达100%，在县、乡二级实体平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窗口。到2024年底，在全县村（社区）基本建成“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及桐庐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年度要点执行。人民调解工作按照《桐庐县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桐庐县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县社会治理中心、县法院。

### **（109）邮政快递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完善城乡及较大的车站、高校等场所邮政服务网点的规划和建设，推动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实现乡镇邮政服务网点全覆盖，建制村通邮率达 100%，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快递服务标准》等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桐庐邮管局。

## **24.生活安全服务**

### **（110）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主要食品品种监督抽检覆盖率、药品（根据批准文号）在产品种抽检覆盖面均达 100%；建成中小学示范食堂 10 家；深化食用农产品安全源头治理，构建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发现、处置和责任传导闭环管理机制。

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支出责任：省、市、县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 **(111) 社会治安**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群众诉求反映、社会治安巡防、矛盾纠纷化解、法规政策宣传等服务。

服务标准：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区域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重点村社的社区警校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社工部、县社会治理中心、县公安局。

### **(112) 防灾减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防灾减灾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形成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充分保障避灾安置所需。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113)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类应急救援。

服务标准：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撤离等，避免次生事故发生。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114) 气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致灾风险预警服务，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

服务标准：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维持在 92% 左右。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气象局。

#### **(115) 消费安全**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维权网络健全，消费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服务标准：维护消费者权益，市场监管消费投诉处理率 100%，反馈率 100%。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 **(11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逃生自救等宣教活动。

服务标准：每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覆盖受教育群体达到5万左右人次以上。

支出责任：县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按职责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 **25. 生活环境服务**

### **(117) 环境质量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优质安全的生态环境。

服务标准：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5%以上，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达到标准要求。

支出责任：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 **(118) 生活垃圾处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服务标准：覆盖全县。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综合执法局。

### **(119) 饮用水水质监测**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加大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普及力度。

服务标准：开展枯水期和丰水期城市与农村生活饮用水监测，涉农乡镇饮用水监测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卫健局。

### **(120) 污水处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县城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覆盖率实现逐年提升，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行政村覆盖率 95%以上。

服务标准：县城污水处理达标率均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达 95%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县住建局。

### **(121) 固体废物处置**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

服务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 **26.殡葬公共服务**

### **（122）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告别（守灵）、骨灰盒、生态安葬免费服务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为城乡居民死亡后免费提供遗体接运（桐庐县范围内）、遗体冷藏（封闭式冰柜存放 3 天）、遗体守灵（普通守灵室单独存放 3 天）、遗体火化（普通炉）、骨灰盒（惠民款）、骨灰寄存（1 年）、生态安葬（指定区域内的海（江）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服务免费）等基本殡葬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支出责任：县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县民政局。